



中邦环境
ZONBONG ENVIRONMENT

ZONBONG LANDSCAPE Enviornmental Limited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9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四年財務概要	179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80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除本年報(「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旭東先生
王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公司秘書

朱泳賢女士

授權代表

劉海濤先生
朱泳賢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主席)
尹軍先生
高向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尹軍先生(主席)
高向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向農先生(主席)
李國棟先生
尹軍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至19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東風路3577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路3518號

華夏銀行長春分行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人民路4888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淨月高新開發區
福祉大路5888號
中慶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青山道491-501號
嘉力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股份代號

1855

本公司網站

www.zonbong.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1,001,427	897,486	103,941	11.6%
毛利	238,432	233,371	5,061	2.2%
其他收入淨額	9,957	13,899	(3,942)	(28.4%)
銷售開支	(13,113)	(14,215)	1,102	(7.8%)
行政開支	(67,841)	(62,249)	(5,592)	9.0%
財務成本	(38,065)	(41,135)	3,070	(7.5%)
除稅前溢利	99,352	79,374	19,978	25.2%
所得稅	(30,411)	(29,921)	(490)	1.6%
年內溢利	68,941	49,453	19,488	3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381	55,322	16,059	2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505	49,496	19,009	38.4%
— 非控股權益	436	(43)	479	<(10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0.31	0.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939	55,304	15,635	28.3%
— 非控股權益	442	18	424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非流動資產	366,237	392,899	(26,662)	(6.8%)
流動資產	1,699,903	1,307,214	392,689	30.0%
流動負債	1,523,553	1,205,828	317,725	26.3%
流動資產淨值	176,350	101,386	74,964	73.9%
非流動負債	58,777	86,856	(28,079)	(32.3%)
資產淨值	483,810	407,429	76,381	18.8%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二零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宏觀環境、前所未有的新冠疫情的嚴重衝擊；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帶領廣大幹部員工知難而進、團結奮鬥，穩妥應對風險挑戰，不斷拓寬渠道、搶佔市場，調整結構、提高效率，取得上市地位，綜合競爭力邁上更高台階。

回顧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充分發揮平台優勢，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不斷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經營業務取得穩健增長，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優勢逐漸增強，並先後在雄安新區、福建省等地取得項目，使得本集團全國佈局戰略再次向前邁進。集團子公司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獲評「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建設之項目「水文化生態園」榮獲「國家優質工程獎」。在專業能力不斷得到認可的同時，我們不斷完善企業架構和權責分工，加強幹部隊伍管理。企業文化上，紮實推進各項工作，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本集團從成立之初即秉持做責任企業、良心企業的初心，一直與國家和社會發展脈動同頻共振。疫情之下，中邦工人與全國人民同心合力抗疫，在吉林省通化市疫情防控關鍵階段，集團派出援建方艙醫院的隊伍，逆行出征、克服嚴寒、晝夜鏖戰，圓滿完成援建任務。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牢記「綠美中國、共享未來」的企業使命，堅持「誠信、責任、高效、創新、開放、共贏」的企業價值觀，務實奮進、砥礪前行，重點抓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通過科技創新，進一步擴大集團在環保及生態治理領域的技術積累；堅持走出去的戰略，完善全國市場的戰略佈局，提升企業效益；聘請專業機構對公司的管理體系進行全面的優化和提升，向管理要效率；強化責任安全與人才培養對企業的支撐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團將力爭取得更好企業經營業績，不斷提升企業價值，以回報社會和股東。

劉海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業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經濟面臨下行的壓力，通過宏觀政策調整，建築業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並存，各項國家政策的調整，使得建築市場容量加大、競爭更趨激烈，主要包括：

(i) 園林市場的市場規模

持續城市化進程是中國園林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中國各地持續的鄉鎮建設及城市擴張極大增加了園林服務(包括公共區域及劃作房地產開發的區域的綠地建設)的需求。於過往三年，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以避免大城市的房地產市場過熱。為應對中國地方政府的全國去槓桿的持續壓力，包括東三省在內的多個省份及城市延遲或減少大型園林項目的動工。因此，中國園林市場經歷了降溫期，並恢復至合理、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趨勢，預期與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密切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後，中國園林市場預期將基於以下因素增長：

- (i)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發佈之報告，截至二零三五年，城市化率預期將達至約70%。預期中國大量人口將永久在城市中生活，其意味著城市擴張必須品之增加，包括基礎設施及房地產。隨著城市的擴張，預期將啟動新的園林項目；
- (ii) 中央政府宣傳城市綠化亦為地方政府啟動新園林項目之主要動因。根據十三五計劃，國家目標為發達地區的人均綠地及公園面積以及綠化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分別達至逾14.6平方米及38.9%；及
- (iii) 對於提升地方的整體形象、吸引遊客及提高旅遊體驗滿意度而言，園林乃打造旅遊項目的關鍵環節。截至二零二四年，園林市場的總規模預測將達至約人民幣5,969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

(ii) 政府的扶持政策

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有利於在中國東三省發展園林及／或生態修復行業的政策，包括：(i)黑龍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黑龍江省園林綠化施工與養護管理技術導則」，以推進改善黑龍江省的整體園林綠化及規範園林綠化施工及養護標準；(ii)吉林省政府發佈的「進一步加強城市園林綠化工作的意見」，旨在提高吉林省整體城市園林綠化水平及將人均城市公園綠地面積提升至12平方米以上；(iii)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以提升城市綠地建設品質、強化市場監督及日常維護以及推動行業的技術創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新冠肺炎(「新冠」)疫情的影響

新冠疫情對二零二零年中國園林市場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如下：(i)中國大部分園林項目延期15至30天，於項目開展過程中屬可調控期間；(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在防疫條件下積極有序推進春季造林綠化工作的通知》並表明，相關部門應積極有序推進春季造林綠化工作，確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標任務。地方政府持續開展森林城市、園林城市和森林鄉村建設，推進機關、學校、社區、營區、廠區、礦區等綠化美化，改善二零二零年人居環境。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001.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1.6%，業務收入主要來自：i)園林、ii)生態修復及iii)其他，收入佔比分別是62.0%、30.2%及7.8%。

本年度，本集團認為提交標書可維持市場份額及緊貼最新市場要求，有助於我們日後準備類似標書。本年度，我們提交了超過180份標書，我們錄得的中標率為28.7%。

本集團陸續競得長春新區北湖文旅產業融合提升一期工程建設項目—旅遊基礎設施改造提升工程總承包(一標)工程(中標價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及西湖區域生態環境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總承包)工程(中標價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等較大項目，本年度的中標數量及投標總價分別由去年的22項及約人民幣593.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3項及約人民幣1,539.2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全國佈局業務拓展初見成效，陸續競得雄安商務服務中心項目景觀工程項目(中標價約人民幣93.2百萬元)、福建省競得濱江路沈海高速至南惠高速段環境整治工程項目(中標價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和重慶市取得璧山區2020年生態停車場工程地勘服務項目(中標價約人民幣0.6百萬元)等項目，在中標區域上有所拓展。

本年度，本集團於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南溪水文化園生態園工程總承包項目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於長春市南溪水文化生態園工程設計項目獲得國家級中國風景園林學會科學技術獎；於長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系生態治理工程—東新開河流域專案工程總承包(河口公園、洋浦公園)專案獲得吉林省建築工程省優質工程獎。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效益十分重要。本集團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並參與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確保在日常營運管理中妥善實施有關措施。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要關係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8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以下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董事會辦公室	11
營銷與銷售部門	36
審計及財務部門	21
運營部門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5
建設及工程	254
設計	125
總計	4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擴大人才儲備及加強技術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擁有的專業資質載列如下：

資格	持有資質的人數
註冊建造師	
一級	18
二級	50
註冊建築師	
一級	1
二級	2
專業工程師	
正高級	13
副高級	63
中級及副中級	178
註冊工程師	
一級	6
二級	2
註冊	32
	<hr/>
	365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我們設有內部培訓計劃，向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建造技術及工作流程等技巧。培訓計劃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並物色人才，旨在於本集團內部激發上進心，培養僱員的忠誠度並納入定製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細節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全國約862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採購及外包專業分包服務。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為中國境內主要從事供應或買賣植物及建築材料(如水泥、鋼材、木材、石頭及沙子)以及分包配套建築工程的企業實體或獨資經營者。本集團維持供應商及分包商多元化政策，並向至少3名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報價以購買主要原材料或專業分包，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此外，為盡量減少成本及交付時間，並鑒於若干標準化建築材料如水泥及鋼材容易在中國獲得，本集團往往在可行時向毗鄰項目工地的本地供應商作出採購。本集團的採購部保存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該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的選擇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及時交付記錄、離項目工地的接近程度、供應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編製每個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計及原材料及專業分包服務的潛在價格波動，考慮成本的任何預期增加，並在可行情況下把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資企業、地方政府、私營市場的物業擁有人及發展商、建設項目的管理或營運實體及建設公司(擔當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的預先釐定部分分包予我們)。本年度，本集團約132名客戶，當中約116名客戶為國資企業或地方政府，其餘客戶為私營企業及非牟利社會組織。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取得主要客戶項目且我們獲授的合約大部分按一次性基準獲授。

前景

當前，國際經濟受新冠爆發的不利影響，商業及經濟發展形勢具有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

二零二零年，國內經濟乃至全球經濟普遍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雖然新冠疫苗逐步開始接種，但部分國家仍然處於疫情之中，國際經濟形勢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目前，國內新冠疫情已經得到全面控制，經濟活動已然逐漸恢復正常水平。本集團於疫情之年，仍能實現業績穩中有進，足以證實，本集團穩健的運營管理能力，以及在疫情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應對能力。本集團將持續穩健經營，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牢記「綠美中國、共享未來」的企業使命，堅持「誠信、責任、高效、創新、開放、共贏」的企業價值觀，緊貼市場最新要求，爭取中標率及中標額持續向上。本集團期望通過科技創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環保及生態治理領域的技術積累，為未來繼續在生態治理領域開疆拓土，打好基礎；本集團同時將堅持走出去的戰略，進一步完善全國市場的戰略佈局，立足全國市場，提升企業效益；同時本集團將強化責任安全與人才培訓對企業的支撐作用。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團將力爭取得更好企業經營業績，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897.5百萬元增加11.6%或人民幣103.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01.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新中標項目及中標額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並且部分以往年度開工項目延續到二零二零年所致。

與去年比較，於本年度完成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的收益及數量載列如下：

業務分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完成 項目數量	年度結束時 仍在進行 項目數量
園林	621,208	15	67	439,784	15	49
生態修復	302,737	4	37	402,578	10	35
其他	77,482	55	79	55,124	32	51
總計	<u>1,001,427</u>	<u>74</u>	<u>183</u>	<u>897,486</u>	<u>57</u>	<u>135</u>

與二零一九年比較，本年度項目（包括於本年度完成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總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年度在建項目增加是由於新中標項目增加；及
- (ii) 二零二零年新增項目較多，一些項目週期較短，因此二零二零年完成項目數量比二零一九年多。

園林

本集團錄得園林分部的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439.8百萬元增加41.2%或人民幣181.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各地政府為了拉動內需，加大了對園林項目的投資，所以本年度園林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生態修復

本集團的生態修復分部收益由去年的人民幣402.6百萬元減少24.8%或人民幣99.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由於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一九年進入尾聲階段，因此該等項目的工程量在二零二零年相應減少。所以，二零二零年生態修復工程收益小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開始，本集團拓展城市水體治理業務領域，包括水質提升、林草生態修復、城市濕地建設等等。該等項目正處於方案論證階段及工程設計和實施階段。

其他

本集團的其他分部收益主要源自市政建造項目的調查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由去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40.6%或人民幣22.4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競得的市政、勘察類項目增加較多以開拓新市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664.1百萬元增加14.9%或人民幣98.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人民幣233.4百萬元增加2.2%或人民幣5.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26.0%減少至本年度的23.8%。毛利率減少是由於(i)為了開拓新市場，二零二零年東風大街改造項目以較低利潤投標；及(ii)為了開拓新區域市場，南運河項目、海港保稅區項目以較低利潤投標。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28.4%或人民幣3.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來自客戶分期付款的建造利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的銷售工作與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567	10,011
專業費用	301	662
差旅開支	1,283	1,294
其他	2,962	2,248
	<u>13,113</u>	<u>14,215</u>

銷售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7.8%或人民幣1.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總人數減少，使得薪酬總額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3,650	25,551
折舊及攤銷	2,537	4,862
專業費用	24,606	17,339
稅項開支	5,091	4,776
租金開支	3,700	1,419
酬酢開支	1,303	2,323
差旅開支	900	2,339
其他	6,054	3,640
	<u>67,841</u>	<u>62,249</u>

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增加9.0%或人民幣5.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費用及上市中介服務費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7.5%或人民幣3.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貸款餘額較二零一九年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為應佔我們的聯營公司長春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的溢利，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長春市註冊成立，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經開區綠化景觀提升維護及市政設施管理維護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經開區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長春現邦成立以來，本集團持有其50.0%的股權並作為我們的聯營公司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本集團並無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由去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70.6%或人民幣3.5百萬元至本年度1.4百萬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九年，長春現邦的經營需要增加借款規模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為應佔我們的共同控制項目公司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天駿旅遊」)的溢利，該公司在中國內蒙古註冊為一間項目公司，負責我們的PPP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神駿山生態修復及景觀項目(「神駿山項目」))的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自天駿旅遊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擁有其75.0%的股權並作為我們的合營企業進行入賬處理(鑒於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共同持有)。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天駿旅遊的溢利與二零一九年相比維持在相似水平。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我們附屬公司的中國所在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6%或人民幣0.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在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37,185	21,368
合約資產	813,448	631,139
貿易應收款項	653,600	488,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71	76,8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2	15,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997	73,615
	<u>1,699,903</u>	<u>1,307,2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3,415	502,7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949	199,955
合約負債	191,274	66,552
租賃負債	635	3,9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0,000	420,000
應付所得稅	15,280	12,663
	<u>1,523,553</u>	<u>1,205,828</u>
	<u>176,350</u>	<u>101,386</u>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加73.9%或人民幣75.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業績成長，經營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流動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20,693	11,006
其他合約成本	16,492	10,362
	<u>37,185</u>	<u>21,368</u>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建築材料及其他合約成本組成，包括本集團就履行合約或可識別預期合約產生的成本。該等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等。

存貨及合約成本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i)持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ii)我們透過競標取得的數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動工導致合約成本增加，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項目尚未取得成果確認單。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813,448	631,139
合約負債	(191,274)	(66,552)
	<u>622,174</u>	<u>564,587</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增加28.9%或人民幣182.3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3.4百萬元。合約資產的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187.4%或人民幣124.7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項目認證之前向客戶收取預收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增加18.9%或人民幣111.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的工程計量速度較二零一九年更快。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43,402	97,418
流動	<u>653,600</u>	<u>488,596</u>
	<u>697,002</u>	<u>586,014</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6,211	615,278
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u>(59,209)</u>	<u>(29,264)</u>
虧損撥備	<u>697,002</u>	<u>586,014</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653	314,923
一至兩年	141,379	96,597
兩至三年	76,378	59,721
三至四年	41,554	112,858
四至五年	<u>97,038</u>	<u>1,915</u>
	<u>697,002</u>	<u>586,01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¹⁾	<u>249.9</u>	<u>249.3</u>

附註(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為249.9天，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9.3天相比維持於相若水平。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合約資產總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的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u>550.5</u>	<u>520.1</u>

附註(1) 本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的平均週轉天數按相關期間合約資產總值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的平均週轉天數由去年的520.1天增加至本年度的550.5天，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所致。客戶及項目監理將定期(通常是每月)對我們已完成的建築工程進行評估，並簽署進度完成情況報表確認有關評估結果。於我們接獲進度完成情況報表後，與已認證建築工程有關的部分合約資產金額將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	30,3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6,075
墊款予第三方	306	1,880
墊款予員工	163	310
可收回稅項	14,015	5,298
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8,148	4,21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379	4,026
投標及履行建築及設計合約的按金	5,842	3,618
為獲得第三方擔保而支付的按金	9,550	6,250
其他	8,796	5,992
	51,199	77,972
減：虧損撥備	(128)	(1,077)
	<u>51,071</u>	<u>76,895</u>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96.1%或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償還應付票據後解除。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9,450	375,235
一至三年	141,447	104,009
三年以上	42,518	23,469
	<u>703,415</u>	<u>502,71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2.7百萬元增加39.9%或人民幣200.7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3.4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u>288.5</u>	<u>264.9</u>

附註(1) 年度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提供服務的成本(不包括折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度的264.9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度的288.5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項支付較慢。

資本開支、合約義務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設備及汽車	170	229
對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6,914	33,869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432
其他	2,134	538
	29,218	48,068

本集團預計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撥資。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可能會因應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變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融資的可得性、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變動。

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71	866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金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24,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425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以用於本集團的集中化的ERP系統及就神駿山項目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債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40,000	90,000
由第三方擔保	215,000	—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	—	105,000
由關聯方擔保並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90,000	275,000
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115,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5,000
	460,000	475,000
其他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20,000	20,000
	480,000	49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12	17,482
應付第三方款項	81,239	95,600
租賃負債	905	8,117
	84,756	121,199
或然負債	542,700	460,00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38,805	39,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限，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部分借款由控股股東、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合約資產、關聯方或第三方擔保公司抵押及擔保。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和反擔保已於上市日期解除，並由資產抵押以代替擔保貸款或相關貸款已由本集團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全部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之契約。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日期止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23.8	26.0
純利率(%) ⁽²⁾	6.9	5.5
權益回報率(%) ⁽³⁾	15.6	13.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7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⁵⁾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0	1.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⁷⁾	0.7	1.0

附註：

- (1) 年度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年度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各年度年末資產總值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年度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年末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7) 年度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年末的淨借款(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總額)除以各年度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去年的13.4%增加至本年度的15.6%，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去年的3.1%增加至本年度的3.7%，主要由於本年度利潤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為1.1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降低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餘額減少，以及本年度權益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改變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增加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除了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資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本集團合營企業天駿旅遊作出的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金額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駿旅遊所借的銀行貸款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就銀行向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現邦作出的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取得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30.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分別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及經開區項目之項目公司(即長春現邦)以及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及神駿山項目之項目公司(即天駿旅遊)所借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旨在為兩個項目提供財務支持，乃參照同類服務公平交易收取的費用初步確認並於初步確認後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有關財務擔保預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所借銀行貸款屆滿及悉數償還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該等聯屬公司提供及給予的財務援助及擔保合共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值人民幣2,066.1百萬元的1.9%。

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於本報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部分中披露之外，本集團概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業務風險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

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績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狀況，即使有嚴格的操作程式，經濟狀況也不會完全緩解

- 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在中國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社會或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地方經濟增長可能放緩，可能導致公共開支大幅收縮，園林和生態修復工程需求下降；和
- 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不可預知的天氣災害，可能導致難以獲得植物供應和完成項目。

本集團主要以非經常性項目為基礎產生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受特定項目合同的制約。本集團目前主要客戶群的維護將取決於其業務的競爭力，包括其過去項目的業績和交付記錄。本集團業務表現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中標來獲取項目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通過招標成功競投項目，因為它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投標戰略、與其他投標者相比的競爭力、從其過去業績中確定的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社會影響。如果客戶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嚴重惡化，或各自城市或地區的園林和生態修復服務需求減少，他們可能會減少新項目的數量和／或規模，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商機。任何從客戶那裡獲得項目的重大困難，或從客戶那裏獲得的項目數量和／或合同金額的顯著減少，都可能導致收入和／或利潤顯著減少。如果發生任何前述事件，財務狀況和業務績效可能會受到重大和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項目長期的時間跨度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園林和生態修復項目，通常需要長期的時間跨度。長期的時間跨度往往與更多的不確定性和無法控制的改變有關，這些變化可能會影響項目的交付。這些風險可能會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發生阻止本集團按照本集團一開始就計劃的方式開展工程的事件。

與成本估算準確性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提供的資訊和文檔在早期階段進行成本估算，這些資訊和文檔未必與項目後期的資訊相同。因此，由於項目複雜性、本集團技術人員的經驗和能力以及供應價格的變化等不可預見的因素，本集團可能承擔的費用超過預期。如果成本估算無法支付所有成本，本集團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約14.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約47.1%，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我們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乃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共部門實體。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支付進度款項及按相關協議償還其他債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業務營運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債務償還責任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借款有關。該等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84.4%，而浮動利率借款佔本集團借款總額的15.6%。

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遠期外匯合約。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故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集團已自股份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7百萬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項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淨額的 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百萬港元
在北京、上海及重慶成立地區設計辦事處	14.8%	8.1	1.0	7.1
長春動物園項目的建設工程的前期成本	23.7%	13.0	—	13.0
投資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26.1%	14.3	—	14.3
購置集中化的ERP系統	7.4%	4.0	—	4.0
償還銀行貸款	18.0%	9.8	9.8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0%	5.5	1.1	4.4
	100%	<u>54.7</u>	<u>11.9</u>	<u>42.8</u>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修改，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及擬定時間表應用及動用。

根據董事當前的期望和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結束前動用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

劉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中科中邦的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吉林中邦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中邦環境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採購部主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慶建設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採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被中慶建設派往中邦園林擔任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函授從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得吉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總工程師資格證書。

王旭東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王旭東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旭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在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市政建造服務的公司)規劃部工作。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擔任規劃部經理，隨後擔任第六工程部經理。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慶建設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生產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加入中邦園林並擔任總經理，此後負責中邦園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旭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長春市直屬機關業餘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黑龍江省教育學院以函授教育方式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王旭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註冊高級總工程師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自吉林省建設廳(現稱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市政工程建造師資格。

王彥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集團副總經理。王彥女士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4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中慶建設，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成為中邦園林財務總監。

王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以遠程教育方式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彥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自吉林省財政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王彥女士獲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管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春市城建路橋有限公司(一間為市政工程及雕塑工程提供建造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後於中慶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中慶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吉林建築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孫先生取得吉林省人事廳頒發的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鴻雁女士，4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呂鴻雁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分別擔任中邦園林及吉林中邦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呂鴻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會計師行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慶建設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現稱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投資)財務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鴻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通過自學考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呂鴻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事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邵占廣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建築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園林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邦山水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中邦園林的監事。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邵占廣先生在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稱中慶建設)擔任營銷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大連恒吉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路橋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擔任中慶投資營銷副總裁。

邵占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函授教育的方式自吉林大學畢業並取得測繪工程學士學位。邵占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取得中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政項目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道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向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MultiVision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ZT)的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高向農先生為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

尹軍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尹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先後擔任市政及環境工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在長春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從事城市供水業務的國有公司)擔任外聘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軍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獲給水與排水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取得市政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並取得建築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在哈爾濱建築大學（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尹軍先生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證書以表彰其對建築工程行業的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尹軍先生被中共吉林省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評為吉林省高級專家。尹軍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頒發註冊市政設施工程師（供水及排水）資格。

李國棟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多種類型公司（包括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及擁有廣泛經驗。

李國棟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2）、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該等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授澳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李國棟先生目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孫立朋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區域副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吉林省的中邦園林項目。孫立朋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邦園林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中邦園林副生產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中慶投資集團副生產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中慶投資集團的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為中慶投資集團的施工隊長。

孫立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吉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孫立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吉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發二級建造師證書。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授予中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世威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工程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中邦園林的生產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工程部總監。王世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中邦園林擔任施工隊長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晉升為總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工程部副總監，負責其生產管理。

王世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吉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吉林建築大學)授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棚先生，38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區域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內蒙古東部、山東及北京的中邦園林項目管理。王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中邦園林擔任技術員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王棚先生為中邦園林工程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中邦園林副生產總經理。其後晉升為中邦園林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負責中邦園林的生產管理。

王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吉林農業大學授予園林業學士學位。

王雪松先生，46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中邦山水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項目設計質素及技術研發。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中邦園林生態部經理。王雪松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於長春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院擔任設計師，負責供水及排水工程設計。

王雪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授予供水與排水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吉林大學授予科學碩士學位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朱泳賢女士，3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而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合規及企業管治以及財務管理事宜。

朱泳賢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諮詢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泳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經理。

朱泳賢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誠信、透明及有效的內部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於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劉海濤先生同時擔任。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已檢討組織人力資源規劃並認為目前有關安排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最為恰當。所有重大決定將貫徹現行方針，繼續經由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以及本集團要員商議後而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繼續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海濤先生提供意見。董事認為，當前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領導委任董事的過程，並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尹軍先生組成。高向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致力保持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使董事會享有高度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由於本公司股份是於報告期完結後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的條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出現任何不遵守交易準則及其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其成員則負責合作透過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其亦負責決定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交易、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建議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全體董事均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謀求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得以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全體董事已履行應盡的監督本公司企業事項責任，對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表示深切關切並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和精力。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獲委任後均已參加入職培訓。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分開。

劉海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董事會認為向劉海濤先生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可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組成中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有關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一節。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以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表現。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會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於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按季度舉行。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	1/1
王旭東先生	1/1
王彥女士	1/1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1/1
呂鴻雁女士	1/1
邵占廣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1/1
尹軍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便從具體方面監督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委員會有責任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閱。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尹軍先生及高向農先生，李國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國棟先生(主席)	2/2
尹軍先生	2/2
高向農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及(ii)決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尹軍先生(主席)	2/2
高向農先生	2/2
李國棟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本公司能夠正式、公平及透明地檢討董事會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確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委任能夠提供該等條件給董事會的人士。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領導委任董事的過程，並物色和提名合適的人選加入董事會。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高向農先生(主席)	1/1
李國棟先生	1/1
尹軍先生	1/1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84至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級別	薪酬總額(附註)(人民幣)	董事人數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1	0-400,000	6	—
2	400,000-800,000	2	4
3	800,000-1,200,000	1	—

附註：薪酬總額包括本年度之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除稅後溢利(如有)時，應當提取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外資企業亦可能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酌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確認為負債。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可從(a)溢利(即期或保留)或(b)股份溢價中分配。組織章程細則中沒有限定股息分配比例。

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釐定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派付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於日後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而有關股息(如有)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等多種因素以及彼等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700
非審核服務	1,878

審核服務費金額包括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服務費。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財務管理諮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等專業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設立恰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董事會已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人員資歷及經驗，人員培訓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責任。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工作是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並且定期檢查、評核和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及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重大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與相關權力)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審核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制度於年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為合理有效及足夠的。

內幕消息

本集團亦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發佈內幕消息須由董事會批准。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包括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發現與內幕消息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公司秘書

朱泳賢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負責(其中包括)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及即時的資訊。鑒於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規則第3.29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朱泳賢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透明度及與股東持續對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及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本公司網站(www.zonbong.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全面且可獲取的消息及資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除非在至少七日期限內(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定義見細則)，則作別論。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他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必須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1)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2)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書；(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高新開發區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樓
電子郵件：IR@zonbong.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此後，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完成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財務關鍵表現及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1至9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概無存在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報告的「主席致辭」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亦載於本報告的「主席致辭」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各種環保政策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6至83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1至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79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95至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海濤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旭東先生

王彥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先生

呂鴻雁女士

邵占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先生

尹軍先生

李國棟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28至31頁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後生效。自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獎勵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可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並遵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有關上市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包銷商就上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為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生效，此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述要約文件中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經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匯出的1.00港元匯款後發出購股權證書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向承授人授出(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並已被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上述匯款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並應被視作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付款。一經獲接納，購股權視作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授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刊發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實際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影響上文第4(c)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且因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購股權(無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滿足以下條件，則必須獲得上文第(d)段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超過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a)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b)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要約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上市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上限」)，為27,5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上調計劃上限，惟於經不時上調的計劃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經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為根據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即使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承授人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至該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之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之前有權認購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盡可能相同，而承授人若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其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出），但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承授人，惟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行使價及股份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文第7(a)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第6(a)、6(b)及6(c)分段所載的限額內作出。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0. 股份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12(v)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在行動上有聯繫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以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1(d)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之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導致與承授人之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原因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訂明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釋義；或

- (b)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尚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生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6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3.0百萬元)。

本集團制定了《薪酬管理政策》及福利體系以建立系統的薪酬體系，使僱員充分認識及了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體系、組成以及薪酬及福利的核算等，以此確保並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我們已建立系統有效的人才培養機制，通過組織豐富多樣的僱員活動及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增強僱員歸屬感。我們將確保僱員的薪酬是在本集團的薪酬管理政策的一般框架內按其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高級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以其僱員(包括董事)的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向彼等發放酬金。本集團僱員須定期接受工作表現評估，以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視乎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亦可能會給予其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一節。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彼等的任職年限、投入、彼等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根據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並無沒收供款的適用情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目前及整個本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購置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將可就其因履行職責時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受到損害。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包括到目前為止，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披露規定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a)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概無(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因本公司上市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

- (i) 向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購買約人民幣約3,262,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419,000元)的貨品；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約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70,000,000元)之擔保；及
- (iii) 豁免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鑑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上市，上述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孫舉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趙紅雨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之配偶，故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股權及由孫舉慶先生擁有27%股權的公司，故為孫舉慶先生之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因本公司上市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如下：

(1) 設備使用框架協議⁽¹⁾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設備使用框架協議，據此，中慶投資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使用本集團的灑水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7,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6,000元。

(2)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²⁾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委聘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道路及橋樑建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278,000元。

(3)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²⁾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市政工程技術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63,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375,000元。

(4) 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²⁾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勘察及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有關園林、生態修復及／或市政工程項目之勘察及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0,457,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0,544,000元。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²⁾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慶投資集團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89,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700,000元。

(6) 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³⁾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中慶投資訂立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慶投資集團提供園林及生態修復建設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3,232,000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70,777,000元。

附註：

- (1) 該協議分類為招股章程所載之「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於上市規則下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少於0.1%，該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該等協議分類為招股章程所載之「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該協議分類為招股章程所載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到目前為止，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於年報中已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所持／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孫舉慶先生	配偶權益	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庆国际」）	181,202,166	65.89
劉海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邦国际」）	14,054,104	5.11

附註：

-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孫舉慶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	62%
劉海濤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	5%
劉海濤先生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11	60.11%
邵占廣先生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	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中庆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202,166	65.89%
趙紅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孫舉慶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181,202,166	65.89%
中邦国际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054,104	5.11%
劉海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王天女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4,054,104	5.11%

附註：

1. 趙紅雨女士實益擁有中庆国际3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紅雨女士被視為於中庆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舉慶先生為趙紅雨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舉慶先生被視為於趙紅雨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鑒於劉海濤先生實益擁有中邦国际60.11%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海濤先生被視為於中邦国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天女女士為劉海濤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天女女士被視為於劉海濤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訂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國資企業或當地政府、私人企業及非盈利社會組織。本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3.5%（二零一九年：13.2%），而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46.4%（二零一九年：59.1%）。

本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分包商的購買／分包費用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2%（二零一九年：7.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0.8%（二零一九年：20.5%）。

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行業、商業環境和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業務和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且該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發展、出售或投資的物業。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上市後，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承接與本集團現時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最終控股股東擁有中慶投資的全部股權。中慶投資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造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存在有限潛在競爭。

由於(i)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綠化業務及生態修復業務，市政建設工程並非本集團的業務重點；(ii)本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本公司獲許承接的市政建設工程範圍有限，而中慶投資集團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可承接任何規模及任何合約金額的所有類別市政建設工程，且可從事的市政公用工程範圍較本集團更廣；(iii)本公司參與的市政公用工程僅限於提供設計、調查、勘察及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對本公司收益的貢獻不大，本集團的市政公用工程性質基本上與中慶投資集團不同；及(iv)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在不受上述除外業務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及控股股東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鑒於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無需在本報告中進一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糾紛。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截至年末存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棟先生、尹軍先生及高向農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本報告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ESG報告

此份報告為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或「中邦環境」)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和對未來的展望。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ESG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報告期及主體範圍

ESG報告披露本公司從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於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舉措及績效表現。其中部分內容延伸至2020年之前及2021年，使報告更具參考價值。ESG報告所披露文字內容和環境範疇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分子公司。

報告主要參照標準

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版本)而編製的。

發佈形式

ESG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版本作為年報章書發佈。各利益相關方可登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ESG報告，如中文版與英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聯繫方式

我們十分重視各利益相關方和公眾對ESG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聯絡。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福祉大路5888號中慶大廈3F

電話：+86 431 8968 9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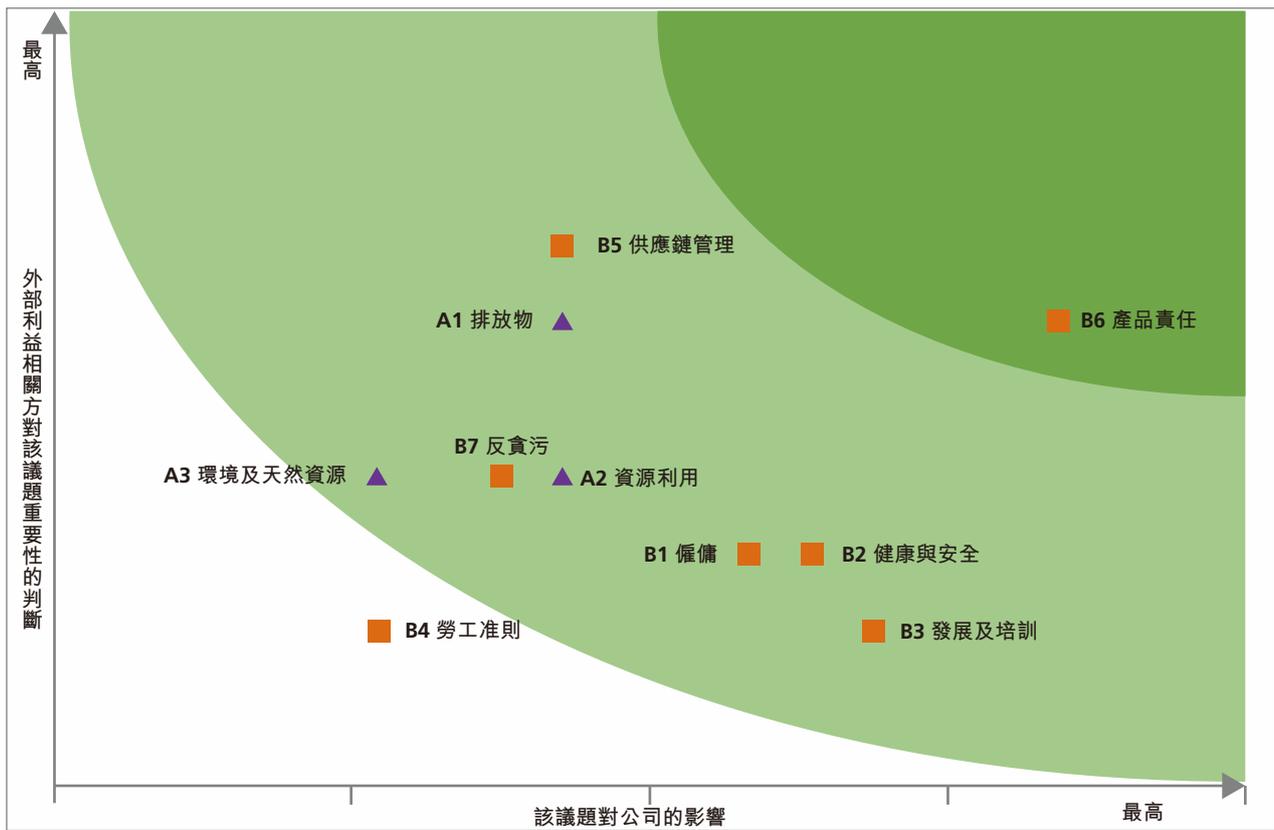
郵箱：IR@zonbon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與利益相關方溝通，建立高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反饋機制，借助不同渠道聽取政府部門、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識別各利益相關方對公司的反饋與期望，有針對性地提升公司ESG表現，有效回應各方需求。

本集團按照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等相關原則要求及行業普遍關注的ESG議題，通過與各類利益相關方開展不同形式交流和溝通，識別並篩選與本集團相關的ESG議題。本集團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有關實質性分析的流程，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並記錄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及對各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篩選出的議題進行優先級排序，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重視程度，確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質性（重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進行披露。（見下圖）



- ▲ 環境類議題
- 社會類議題

保護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執行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環保政策、法律和法規，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積極採取措施管理排放物，履行環境責任。

我們建立了與質量安全保證體系並行的環境保護體系，成立了以經理為組長的環境保護領導小組，配備有效的技術設施，並與當地政府和環保部門積極協作，全面控制施工污染，減少污水、空氣粉塵及噪音污染，確保符合國家標準。每個項目均設有專人負責防治揚塵、噪聲、水污染等工作，以確保採取恰當措施降低可能的環境影響，在項目過程中做到環境友好。採取措施包括：

- 現場合理安排清洗車輛及在灑水、細顆粒的散體材料裝卸運輸時採取遮蓋措施，並做到沿途不遺撒、施工現場運輸車輛不帶泥砂出場；
- 使用圍牆將施工區域與非施工區域隔開，防止影響施工區域以外的環境；
- 保證工地現場污水經處理後排放，並要求施工用水盡量做到二次利用。

我們嚴格檢查施工現場揚塵、噪聲、水污染等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證其有效運行，做到責任落實到人。針對工程材料、配件選樣工作採取集中處理的措施，要求各項目提前擬定材料選樣計劃，一次多選幾種材料樣本，如果可以用小件樣品和圖片代替選樣的就不組織實地考察；如一定要實地考察，限定參加人員數量，同級別人員不得重複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針對日常辦公過程，中邦環境採用電子化辦公系統，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打印。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綠化垃圾和園藝景觀項目現場施工活動產生的建築廢棄物，均為無害廢棄物。對於綠化垃圾中修剪的小枝條和草坪的修剪廢物，採取直接掩埋轉化為有機肥料的方式處理；較大的枝條等直接送往生物發電廠，用於生物發電。針對建築廢棄物，我們亦制定並實施施工場地管理計劃，分類處理現場垃圾，分離可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將其直接再應用於施工過程中，或通過再生利用廠家回收進行再加工處理；現場施工如分包給專業施工單位，所產生的廢棄物由其負責處理。此外，我們在辦公室設置回收箱，提醒員工對可回收物及不可回收物進行分類，推動廢棄物減量化。

本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包括直接能源消耗和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是指移動車輛消耗的燃料，也包括鉤機、推土機等工程機械，間接能源消耗是指電力消耗。園林景觀類項目涉及取用的原材料包括苗木、鋪裝基礎的碎石、混凝土及鋪裝面層用石材等。

本集團在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問題。同時，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運營過程中也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測能源消耗，有效控制資源和能源使用，持續推進節能減排，實現可持續發展。

中邦環境重視節能減排工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推行「節能，重複使用及回收」的3R原則，定期更新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將環境保護的規則和準則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營造良好的綠色辦公文化，採取多種措施落實節能工作：

- 張貼宣傳標語，提高環保意識。在公司公告欄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提示性標語，並在辦公區域設置「節水」標籤，在洗手間內放置節約用紙標語等，以提高員工及訪客的環保意識。
- 鼓勵綠色辦公，低碳出行。鼓勵員工採用綠色辦公、綠色出行方式，在不使用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以節約能源，倡導差旅過程中選用拼車以減少碳排放。
- 採用節能設備，重視設備維護。採購部門日常管理採購電器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產品，如節能電機、節能燈、節能型空調等，並在辦公場所採用節水裝置。同時，我們定期檢查電力設備，確保運行效率。
- 循環利用建築材料，並更換清潔能源。施工團隊利用項目現場可用的材料建造景觀設施，降低原材料消耗，如用施工現場挖出的土用於建造假山，或利用拆除舊基礎材料替代修築便道的基礎材料。在施工現場盡可能使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電等清潔能源，不使用煤和木製燃料鍋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5.7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業收入	5.2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2.7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0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5.29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千克／千平方米	3.00
墨盒	千克	5.00
電池	千克	0.29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184,78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千克／萬元營業收入	1.85
紙張	千克	40.00
生活垃圾	千克	4,500.00
喬灌木及地被修剪垃圾、防塵網等	千克	180,240.00
污水排放總量	立方米	4,752.75
辦公區域生活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534.75
施工過程生活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	4,218.00
耗電總量	千瓦時	753,617.43
耗電強度	千瓦時／萬元營業收入	7.53
辦公區域耗電量	千瓦時	95,017.43
施工過程耗電量	千瓦時	658,600.00
耗水總量	立方米	46,124.13
耗水強度	立方米／萬元營業收入	0.46
辦公區域耗水量	立方米	802.13
施工過程耗水量	立方米	45,322.00 ¹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基於業務所具備的環保屬性，一直致力於城市生態環境的綜合打造，以消除污染，改造城市環境為己任。近些年，本集團陸續開展多個項目，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生態系統及礦山復墾等。

¹ 本年度施工過程生活污水排放量是由於臨建和臨時辦公產生的的污水，經過處理後達到排放指標後才可進行排放；施工中耗水是指施工過程中用水，包括樹木、綠籬、草坪等澆水。兩項指標無本質聯繫，因此差異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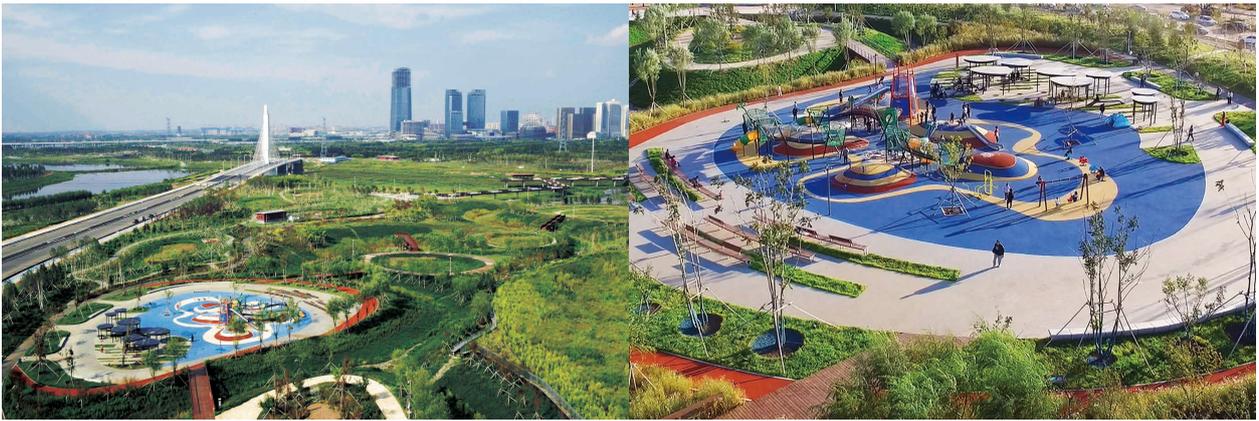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東新開河流域項目

東新開河屬第二松花江水系，是飲馬河流域伊通河中游右側的一級支流，發源於長春市二道區三道鎮前石碑嶺東，由東南向西北流經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二道區、寬城區，在興隆山鎮東苟家屯西南入伊通河。流域面積79 km²（不含常家店溝），河長16.5 km，是一條承擔市區東部工農業排水、生活污水和雨水排泄的季節性河流。東新開河流域兩岸將建設四座公園，分別為河口公園、常家公園、洋浦公園和體育公園，以修復東新開河流域水生生態環境和園林美化。本集團自2017年3月開始，協助開展河道兩岸生態修復、景觀綠化建設。

一、河口公園

河口公園的定位是創建一個充滿活力的公共空間，為周邊居民提供精神活動場所，將城市綠帶集聚連接作為自然背景，強化場地獨特性，建成標誌性的地標，承接文化歷史，順應未來發展，鼓勵多樣的活動、體驗，創造一個全方位的城市綠谷。



二、常家公園

常家公園的特點在於其遵從上位總體規劃，做到生態密林、自然半開放式密林、開發式草地等與規劃區域功能相融合。確保城市排水防澇安全，並實現雨水的存蓄、滲透和淨化，建設彈性的海綿城市。



三、洋浦公園

洋浦公園項目中修復了被破壞的生態本底，恢復自然生境，為本土生物提供多樣的棲息空間和連續的遷徙廊道。



四、體育公園

體育公園性質是休閒娛樂綜合公園，公園周邊市民對場地需求量大，公園的建成對於健身愛好者來說是一處理想休閒地。項目所在地作為伊通河水生態維護工程的重要節點，也是海綿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的有效手段。



目前東新開河流域生態環境已基本恢復，黑臭水體已在2018年全部消除，2020年全年各水質監測點監測數據均為地表五類水及以上標準。未來通過兩岸植被恢復、景觀園林、濕地工程的建設，真正實現魚翔淺底、水鳥回歸的自然景觀。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中邦環境一直秉持以人為本、以奮鬥為本的發展理念，廣納五湖四海人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持續健全人才僱傭機制，使員工管理工作規範化、有章可循、有規可依，助力公司持續快速發展。

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堅持同工同酬，以能力定崗位，選聘過程中不會將性別、民族、國別等作為選聘考量內容。

我們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學的薪酬體系，充分發揮薪酬管理職能，使員工清楚了解薪酬體系、薪酬組成、薪酬核算等，增加透明度及公平性。我們建立科學有效的人才培養機制，通過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及福利待遇、組織多樣化的僱員活動，增強僱員歸屬感。

我們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規範考勤和休假管理工作，員工按照制度流程完成審批，享有所有國家法定假期，及本集團額外設定的產假全額工資、超出法定的春節假期等。

我們制定有《福利管理制度》，充分發揮福利的保障和激勵作用，規範和加強集團員工的福利管理。員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及企業福利，本集團為全體員工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及高溫保貼，企業福利則包括體檢福利、節日福利、紅白喜事福利、生日福利、採暖費補貼、通訊費補貼、油補、職稱補助、誤餐補貼、住宿補貼、探親補貼、駐外補貼、安家租房補貼、防暑降溫補貼等。2020年新冠疫情期間，中邦環境為企業員工購置口罩、消毒酒精、免洗洗手液等防疫物資，疫情期間嚴防嚴控，保障了員工安全。

2020年，本集團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未出現工時、假期方面的違規事項。

B2 健康與安全

中邦環境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為所有員工繳納包括醫療保險在內的社保，為不能交納法定保險的員工提供意外商業保險，包括退休返聘人員、實習生等，確保僱員出現意外情況時可以得到相應的保障。我們每年為所有僱員安排健康體檢，便於僱員及時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本集團重視各施工現場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更好地指引員工安全生產，我們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標準手冊》、《視覺形象識別系統手冊》、《安全管理手冊》等全面的安全政策及指引。每個項目均配備自己的應急管理系統，預防緊急安全事故。項目施工期內，根據工種需求情況，我們為員工配備反光馬甲、絕緣手套、安全帽、絕緣鞋、安全帶等安全防護用品；根據作業現場情況，對危險場地設置消防設備或安全防護設施。我們定期檢查及維修消防、防護設施，以確保在安裝及使用等方面符合適用國際或行業標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過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及不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未來，我們將繼續落實生產運營工作的安全資金投入，持續完善安全生產，營造和諧安全的工作氛圍，力求通過施工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等技術改造，不斷改善生產作業條件，降低員工勞動強度、優化作業環境，使員工的安全健康得到切實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建立人才發展培訓體系，完善員工知識體系和技能水平，助力企業培訓管理、人才發展，推動集團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已建立《培訓管理制度》、《20XX(相應的年份)年培訓體系》、《大學學習平台》等相關管理制度及培訓體系、學習平台，並由人力文化部持續負責培訓管理體系、制度、資源平台的建立與完善。每年依據相應的培訓制度、培訓體系，我們於年初進行培訓需求的調研，細化培訓計劃的制定；培訓實施過程中進行跟蹤、監督、指導；培訓結束後，落實培訓總結、培訓考核。通過以上一系列措施，確保每項培訓有效落地。

為了更好地滿足不同崗位、不同層次人員的培訓需求，更好地配置培訓課程資源，本集團對各項培訓工作進行分層、分級，並採取線上培訓+線下培訓，成立競航班、領航班、啓航班、項目班子特訓營等不同類型的培訓班，在培訓方式、培訓課程上對症下藥，實現更加有效的培訓。我們對員工技術知識能力進行盤點，分析其業務知識盲點，實施有針對性的業務知識補短板培訓；培訓考核平均成績達到預計目標，人員能力得到了逐步提升。2020年，我們組織開展了多個領域方向的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中層職業化、高層領導力等，培訓內容廣泛，涵蓋了技術、安全、質量、工程、水生態、市場管理、經營管理、流程制度、企業文化等多方面的內容，有效提升了員工的知識技能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我們將持續採取多維度、多角度、分層、分級的策略，結合企業及行業發展特點採取更加靈活多變的方式進行人員培訓、賦能，落實各項培訓工作。目前，我們已形成下年度的人才培養體系方案，強化了各層級的人才培養，同時成立了「助」才計劃，助力企業人才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中邦環境所有招聘及僱傭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情況出現。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人力文化部將對面試者提供的身份證、學歷證明、履歷等，進行嚴格的核實和背景調查，員工正式入職時，將簽訂相關協議，要求員工對本人提供的一切入職資料的真實性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亦向應聘者介紹包括公司簡介、崗位職責、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薪酬標準等信息，確保雙方獲得真實有效的信息。我們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獵頭招聘等多種渠道進行人才招聘，實現人才招募的多元化。我們公平對待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年齡的員工，防止用工歧視、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我們亦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員工的工作時間依據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進行合理安排，對於員工加班，公司給予調休。

本年度，中邦環境沒有任何歧視、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中邦環境重視對供應商的管理，將供應商分為潛在供應商、合格供應商、不合格供應商和合作黑名單供應商，本集團建立供應商信息庫，將合格供應商錄入信息庫。

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項目多涉及園林綠化、道路施工等，因此對作業現場環境保護、勞工保護問題特別關注。我們除了考察分包供應商有效證照是否齊全，是否具有相關工程施工資質，近3年內有類似作業經驗，且工程質量合格外，還會關注分包供應商誠信經營情況，是否存在拖欠工人工資等違規行為，分包供應商應無重大安全及質量事故記錄等。中邦環境嚴格供應商評選和維持採購過程中的公平公正，將存在圍標、串標、行賄等行為的供應商列入黑名單，並永不合作。

在供應商評價與考核方面，我們根據評價結果，將供應商分為A、B、C、D四個等級，評價結果為A、B、C的供應商可繼續保留合格供應商資格，評價結果為D的為不合格供應商或直接列入合作黑名單。供應商的評級因項目和合同執行階段不同會有不同的評級分值，在整個過程中進行動態評估。

B6 產品責任

中邦環境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重視與客戶的良好溝通，積極推進信息安全，履行自身產品責任，實現與客戶的雙贏。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質量，配備了雄厚的技術人才團隊和先進的技術標準，並確保技術人員落實各項技術標準。我們按照國家質量驗收標準的相關要求，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實體質量評定，工程質量竣工驗收合格率達100%。我們結合高新企業要求和公司各業務、產品發展方向，統籌建立科研規劃和質量創優目標，制定專利、工程和工藝的技術應用方法、質量管理成果、示範工程等計劃，為產品質量提供方向性指引目標。未來，中邦環境將建立以產品為索引的技術、質量標準體系，促進技術協同和融合：針對核心產品，以產品為貫穿始終的主線，總結和建立技術標準體系，提煉高尖技術，完善各個層面的技術標準體系，為提升產品質量提供技術保障。在先進技術和經驗總結時突出設計、建設、管養的一體化融合，通過技術標準體系的推廣應用，形成支撐中邦環境持續發展的品牌質量核心競爭力。

信息安全

本集團深明信息安全、客戶隱私、商業秘密管理與數據保護的重要性。我們持續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包括機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對服務器、交換機等設備進行管理，保證硬件設備安全運行；明確規定辦公區域網絡安全行為，通過交換機規則制定，禁止不安全的網絡動作，外部拷貝文件需要先查殺病毒，確認磁介質及文件安全，內部拷貝文件需經過相關負責人審核，且每台計算機在網絡內設置與本機物理地址綁定的網絡IP，保證每台機器的任何網絡行為有跡可查。

知識產權保護

中邦環境重視知識產權管理，以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2020年，中邦環境申報自主知識產權50項，獲得軟件著作權18項。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累計獲得知識產權91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11項，著作權登記共71項，商標5項，域名1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激勵員工進行發明創造和生產、工藝技術改造，對形成的智慧成果及時申報知識產權，指派產品研發部門專人負責管理工作，建立知識產權檔案及數據平台，對知識產權按其實際可創造價值、對公司發展的重要程度、維護成本等進行分級，根據國家知識產權有關法律規定和公司內部管控流程制定一系列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及流程。未來，隨著公司知識產權的不斷豐富，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重要性將更加凸顯，對於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如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域名等，將第一時間聘請專業的代理機構進行申請，從而保護公司利益；在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的過程中，對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權屬、使用範圍、期限、後續研發成果的分配等做詳細規定，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綜合運用知識產權保護公司利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對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進行了規範，包括建立技術資料歸集存檔、借閱制度；在企業員工手冊中加入技術保密條款；企業管理規章體系內加入自主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條款；在對外技術合作和工程設計中與合作方簽訂嚴格的技術保密協議。此外，公司還建立了內部技術成果(專項技術成果以及技術應用成果)的電子加密系統；並加強員工技術成果保護意識宣傳，聯合法務部門嚴控技術外泄及侵權事故。

客戶服務

中邦環境致力於建立牢固的客戶關係，獲得客戶的信賴和認可，助力企業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主要客戶為政府主管單位及政府平台公司。我們建立了《客戶管理制度》，設立具體目標，確保及時反饋客戶意見，以穩固現有的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客戶滿意度，打造良好的企業美譽度，以拓寬合作客戶，實現業務增長。通過當面訪談及電話回訪方式，我們深入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滿意度和了解程度，針對已中標項目調查客戶對項目實施的滿意度。同時，我們積極保護客戶信息，部門設立專人對客戶信息進行收集及分級維護。2020年，我們通過項目全過程跟蹤服務，完善人員配備及組織管理，及時跟蹤解決客戶提出的問題，客戶滿意度反饋良好。

B7反貪污

中邦環境重視誠實守信，相信清正廉潔是保證長遠發展並贏得各方信心的重要保障，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貪污的企業文化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反貪污和反洗錢相關法規，高度重視反貪污、受賄制度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向員工明確職業道德規範，規定「六個嚴禁」紀律要求，即嚴禁向上級贈送年貨節禮，嚴禁違規收受供應商或合作單位的宴請、禮品、禮金等財物，嚴禁用物流快遞、微信紅包等隱匿手段收送，嚴禁用公款相互宴請，嚴禁組織或參與公款支付的消費娛樂活動，嚴禁賭博。

針對招採過程，我們亦實施一系列措施預防貪腐行為，包括內審法務中心對所屬單位採購活動進行審計、監督，人力文化中心對採購綫條人員實行年度輪崗機制。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收受賄賂者，對違紀違規人員將依照相關違紀違規行為處理辦法進行處理。此外，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我們積極向供應商宣貫採購制度，公開投訴舉報電話，並在合同簽訂過程中簽署《廉政協議》，與供應商共同推進反貪腐工作。

我們設置有效的舉報程序，確保舉報通道暢通。本年度，本集團對反舞弊、反貪腐管理制度和舉報渠道進行了修訂和更新。本集團在預算、人員配置、工作條件準備上給與充分保障，積極拓寬舉報渠道，包括信件、來訪、電話、網絡四種。對涉及非高層管理人員的實名舉報，審計合規部上報公司審計分管領導，按指示展開調查處理；對涉及非高層管理人員的匿名舉報，審計合規部進行內部評估，並上報審計分管領導，根據指示決定是否展開調查處理；對涉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舉報，審計合規部上報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決定進一步調查事項。必要時，成立特別調查小組或聘請外部專業人員開展調查。調查結果由公司審計分管領導或審計委員會同有關部門對貪污行為做出處罰決議。

我們嚴格保護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和舉報內容等隱私。禁止相關人員擅自洩露提供投訴舉報人的相關資料及舉報內容；確因工作需要查閱投訴舉報相關資料的，需征得審計合規部領導批准，並登記查閱內容、查閱時間、查閱人員，並由審計合規部將調查處理後的貪污案件相關材料立卷歸檔。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對各職能部門在進行職能管理審計時，確立可能發生貪污風險的關鍵控制點，對反貪污的制度和流程建設和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對重大貪污事件及時分析並提出預防和控制措施。

本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社區

B8 社區投資

自成立以來，中邦環境一直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致力於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和諧共贏的動力。近幾年，本集團組織了多次員工捐助、保護環境等活動，積極關注社會弱勢群體，主動參與環境保護工作，關愛殘障家庭、捐助長春城市森林綠道2號綫建設，積極發揮自身優勢，為當地社區創造價值。

2020年，嚴峻的新冠疫情對社會發展造成了持續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用行動擔起社會責任，持續關注疫情防控，向需要幫助的社會群體和社區貢獻資源和支持。

疫情初期，舉國上下奮力抗擊新冠疫情，在各項物資十分短缺的情況下，中邦環境積極組織防疫物資捐贈和定向捐款，確保善款和防疫物資能夠快速、高效的應用於這場防疫戰鬥當中，積極為抗疫一綫貢獻力量。本集團累計向新疆吉木薩爾縣、內蒙古烏蘭浩特市、吉林省梅河口市和遼源市等急需防疫物資的機構和地區捐款捐物近100萬元，為全面戰勝疫情提供了有效的物資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末，吉林省新冠疫情捲土重來，嚴峻的疫情造成通化市的醫療資源嚴重緊張。中邦環境積極發揮自身特長、回饋社會，第一時間投入到通化方艙醫院的建設中，用鐵腳板的精神、24小時不間斷作業，全力保障方艙的建設工作，增援通化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未來，公司將從校企聯合方面入手，設立助學金和獎學金，助力行業人才的發展，為國家培養更多致力於環境事業的骨幹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1排放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涉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B6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B7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B7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B8社區投資



致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1至178頁的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p> <p>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總額的96.4%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百分比隨時間逐步確認。</p> <p>貴集團於厘定交易價格時考慮合約條款及其商業慣例。</p> <p>貴集團使用投入法按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與合約完工預期總成本的比例估計完工百分比。</p> <p>我們將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之重要性及於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預期總成本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p>	<p>我們評估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並評估與估計及修訂估計交易價格及完工預期總成本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的關鍵條款，並評估該等關鍵條款是否已在估計交易價格及預期總成本中適當反映，並於收益確認中應用；• 透過考慮貴集團類似合約的實際成本、可變代價及毛利率的歷史記錄，以抽樣方式評價貴集團對交易價格及合約完工預期總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 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於合適期間入賬，並以抽樣方式就當前期間產生的成本與分包商的計量文件、採購發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核對；

關鍵審計事項(續)

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u)(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估計交易價格、完工預期總成本及迄今產生的成本，以抽樣方式對各合約確認的收益進行重新計算；• 以抽樣方式對進行中合約進行實地視察，現場視察合約完工進度，並與現場項目經理討論合約狀況；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30(a)及附註2(k)(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p> <p>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同時考慮了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p> <p>我們識別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報告期末的結餘重大以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本身具有主觀性及須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就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有關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政策； • 透過檢查管理層形成有關估計所使用的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恰當性，包括測試撥備率的準確性及評估撥備率是否於考慮現行市況及前瞻性資料後作出適當調整； • 抽樣比較單個項目與相關文件，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適當分類；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01,427	897,486
銷售成本		<u>(762,995)</u>	<u>(664,115)</u>
毛利		238,432	233,371
其他收入淨額	5	9,957	13,899
銷售開支		(13,113)	(14,215)
行政開支		(67,841)	(62,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u>(40,393)</u>	<u>(64,369)</u>
經營溢利		127,042	106,437
融資成本	7(a)	(38,065)	(41,1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46	4,9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u>8,929</u>	<u>9,161</u>
除稅前溢利	7	99,352	79,374
所得稅	8(a)	<u>(30,411)</u>	<u>(29,921)</u>
年內溢利		<u>68,941</u>	<u>49,45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8,505	49,496
非控股權益		<u>436</u>	<u>(43)</u>
年內溢利		<u>68,941</u>	<u>49,45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u>31</u>	<u>23</u>

第100至17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付股息應佔年度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29(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8,941	49,4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563	6,511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77	(6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40	5,8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381	55,3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939	55,304
非控股權益	442	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381	55,322

第100至17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91	10,716
無形資產	13	1,824	2,192
使用權資產	14	1,165	8,6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75,459	71,3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88,267	152,424
其他股權投資	18	14,711	14,148
遞延稅項資產	28(b)	31,618	35,998
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21	43,402	97,418
		<u>366,237</u>	<u>392,899</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	37,185	21,368
合約資產	20(a)	813,448	631,139
貿易應收款項	21	653,600	488,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071	76,8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602	15,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3,997	73,615
		<u>1,699,903</u>	<u>1,307,2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703,415	502,7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82,949	199,955
合約負債	20(b)	191,274	66,5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430,000	420,000
租賃負債	27	635	3,945
應付所得稅	28(a)	15,280	12,663
		<u>1,523,553</u>	<u>1,205,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350</u>	<u>101,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587	494,2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50,000	75,000
租賃負債	27	270	4,172
遞延稅項負債	28(b)	8,507	7,684
		<u>58,777</u>	<u>86,856</u>
資產淨值		<u>483,810</u>	<u>407,429</u>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1	1
儲備		<u>474,234</u>	<u>402,29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74,235	402,296
非控股權益		<u>9,575</u>	<u>5,133</u>
權益總額		<u>483,810</u>	<u>407,429</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海濤
董事

王彥
董事

第100至17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002	—	(8,861)	19,619	(3,643)	—	165,825	337,942	1,489	339,43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9,496	49,496	(43)	49,45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0	(642)	—	5,808	61	5,86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50	(642)	49,496	55,304	18	55,322
轉撥至股本(附註29(b))	159,998	—	—	—	—	—	(159,998)	—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5,101	10,560	—	—	—	—	—	15,661	—	15,66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83,815	—	—	—	—	183,815	3,785	187,600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330,100)	—	125,000	—	—	—	—	(205,100)	—	(205,100)
重組產生之視作注資	—	—	14,674	—	—	—	—	14,674	148	14,822
撥至儲備	—	—	—	18,766	—	—	(18,766)	—	—	—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分派	—	—	—	—	—	—	—	—	(307)	(307)
	(165,001)	10,560	323,489	18,766	—	—	(178,764)	9,050	3,626	12,67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0,560</u>	<u>314,628</u>	<u>38,385</u>	<u>2,807</u>	<u>(642)</u>	<u>36,557</u>	<u>402,296</u>	<u>5,133</u>	<u>407,4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	10,560	314,628	38,385	2,807	(642)	36,557	402,296	5,133	407,429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68,505	68,505	436	68,9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7	1,877	—	2,434	6	2,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7	1,877	68,505	70,939	442	71,3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0	4,000
控股方出資	—	—	1,000	—	—	—	—	1,000	—	1,000
撥至儲備	—	—	—	2,793	—	—	(2,793)	—	—	—
	—	—	1,000	2,793	—	—	(2,793)	1,000	4,000	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0,560</u>	<u>315,628</u>	<u>41,178</u>	<u>3,364</u>	<u>1,235</u>	<u>102,269</u>	<u>474,235</u>	<u>9,575</u>	<u>483,810</u>

第100至178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9,352	79,374
調整：			
折舊		4,658	6,695
攤銷	7(c)	368	368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5	73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40,393	64,369
融資成本	7(a)	38,065	41,1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2,333	(685)
利息收入		(4,785)	(11,628)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5	(3,356)	(1,2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46)	(4,9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929)	(9,161)
已收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220)	—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4,999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5,817)	41,742
合約資產增加		(193,706)	(121,6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6,262)	(25,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74)	1,5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00,702	41,6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21	1,9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722	(23,97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9,691	79,998
已付所得稅	28(a)	(19,794)	(39,86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897	40,1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非流動資產付款	(2,304)	(767)
對一間聯營公司出資	—	(13,432)
對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26,914)	(33,8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	5,643
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25	1,646
購買其他股權投資付款	(797)	—
向關聯方墊款及授出貸款之付款	—	(156,302)
關聯方償還獲授墊款及貸款之所得款項	46,075	110,227
已收利息	682	385
	<u>17,267</u>	<u>(86,469)</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267	(86,46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4,000	187,6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b) —	15,661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3(b) 400,000	565,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3(b) —	18,708
第三方墊款所得款項	23(b) 236,770	137,600
償還銀行貸款	23(b) (415,000)	(582,786)
償還關聯方貸款	23(b) (15,062)	(3,500)
償還第三方墊款	23(b) (251,131)	(44,000)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成份	23(b) (1,962)	(3,751)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成份	23(b) (36)	(323)
受限制按金減少	—	2,557
擔保按金(增加)/減少	(3,300)	8,650
已付利息	23(b) (37,121)	(40,678)
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	—	12,362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	(205,10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3,929)	(3,562)
	<u>(86,771)</u>	<u>64,438</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6,771)	64,4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393	18,0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73,615	55,2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1)</u>	<u>2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143,997</u>	<u>73,615</u>

第100至178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所引致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中邦園林**」)及其附屬公司(均由孫舉慶先生(「**孫先生**」)及趙紅雨女士(「**控股方**」)最終控制)運營。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過程中為精簡公司架構所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實質上均由同一組別股東擁有，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質業務的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重組採用合併基準的會計原則入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資料的延續予以編製及呈列，而重組之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權益投資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參見附註2(g))。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對其他來源並無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業務合併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收購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方式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p)或2(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2(g))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實體。

合營企業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任何一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作為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g))。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30(d)。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處理，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中，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i))。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計的相關拆除、移動及所在地修復成本(如適用)和適當部分的製造費用及借款費用(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建築設備	10年
汽車	4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於各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i)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其根據經濟可使用年期釐定)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專利	10年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幾乎所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移交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地釐定)使用有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確認。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對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作出的估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將能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續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於損益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並無於租賃合約中已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於代價確認變動，猶如並非租賃修訂。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下列項目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不可轉撥))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於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所欠本集團的債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以作補償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概無就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貸款提供之財務擔保已收或應收有關代價，則公平值入賬作為注資及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見附註2(u)(vii))。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k)(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呈現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

在指定存貨至特定建築合同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I)(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從客戶合約獲得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獲得客戶合約時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收益的成本將在未來報告期內確認，而成本預期可收回，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則會撥充資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識別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予分包商款項)。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益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u)。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u)(v))。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之政策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k)(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度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項目自該合同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活動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本集團其他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合約與客戶控制的園林或生態修復項目所涉工程有關，本集團將與客戶之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此，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創造或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的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2(t)(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服務合約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本集團負責根據客戶之要求提供服務，且根據合約，倘客戶於訂單完全完成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有權就截至取消合約當日已完成的工作收取費用)收益採用成本比例法(即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步確認。否則，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時(即於客戶取得有關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iii) 銷售貨物

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是一份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份履行，則按合約下交易總價格的適當比例確認收益數額，以相應獨立銷售價為基礎，於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和服務之間分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k)(i))。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v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確認(見附註2(k)(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業務乃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具有人民幣(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之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單獨累計。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收益確認

誠如附註2(u)政策所解釋，來自建築合約及若干服務合約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確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依靠估計合約的總結果及迄今已完成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及設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已取得足夠進展而令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的時間點的估計。在達到該時間點前，相關合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可能最終自迄今已完成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所記賬金額的調整。

(b)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須支付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管理層的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及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淨損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明細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園林收益	621,208	439,784
— 生態修復收益	302,737	402,578
— 其他收益	77,482	55,124
	<u>1,001,427</u>	<u>897,486</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資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情況分別披露於附註4(b)(i)及4(b)(iii)。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 收益明細(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有關自最大債務人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0(a)。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	118,894
客戶B^	附註	111,305
客戶C*	附註	95,658
客戶D^	附註	116,763
客戶E*	134,985	附註
客戶F*	119,530	—

附註：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生態修復及其他分部收益。

^ 生態修復及園林分部收益。

* 園林分部收益。

(ii) 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日後待確認預期收益

下表包括根據本集團現有建築及設計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交易金額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除非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對價的條件。日後，本集團將於或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而工程預期於未來67個月(二零一九年：79個月)內竣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待履行之餘下履約責任	<u>2,565,800</u>	<u>2,702,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項目(產品及服務)組建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園林：該分部包括公共區域園林、主題公園園林、私營園區園林及養護項目；
- 生態修復：該分部包括治理污染河流、建設城市濱水花園、修復區域水生態系統及礦區復墾；及
- 其他：該分部包括市政建設項目的調查、測量、設計及技術諮詢。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按毛利計量。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淨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減值虧損並無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之劃分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園林 人民幣千元	生態修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7,825	3,290	25,052	36,167
隨時間	613,383	299,447	52,430	965,260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621,208</u>	<u>302,737</u>	<u>77,482</u>	<u>1,001,427</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63,515</u>	<u>38,829</u>	<u>36,088</u>	<u>238,432</u>
	二零一九年			
	園林 人民幣千元	生態修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135	2,789	22,343	25,267
隨時間	439,649	399,789	32,781	872,219
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u>439,784</u>	<u>402,578</u>	<u>55,124</u>	<u>897,48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10,137</u>	<u>102,203</u>	<u>21,031</u>	<u>233,3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附註4(b)(i))	1,001,427	897,48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238,432	233,371
其他收入淨額	9,957	13,899
銷售開支	(13,113)	(14,215)
行政開支	(67,841)	(62,2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0,393)	(64,369)
融資成本	(38,065)	(41,1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46	4,91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929	9,161
除稅前綜合溢利	99,352	79,374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於中國的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有關項目。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407	11,2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8	385
政府補助	4,713	17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33)	685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73)	80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附註32)	3,356	1,231
為新冠疫情捐贈	(881)	—
其他	390	97
	9,957	13,899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945	38,48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397	26,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49)	(655)
	40,393	64,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關聯方貸款利息	37,998	40,525
銀行貸款匯兌虧損淨額	—	310
租賃負債利息	67	300
	<u>38,065</u>	<u>41,1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908	74,9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752	8,096
	<u>73,660</u>	<u>83,001</u>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當地市政府認同的現行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該計劃進行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資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根據地方市政府的社保金減緩政策，獲取部分豁免社保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631	2,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2,027	4,04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368	368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費用	6,898	5,323
已收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220)	—
上市開支	20,165	16,906
核數師薪酬—年度審計服務	1,799	81
存貨成本(附註19(a))	256,586	203,167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8(a))		
年內撥備	25,208	26,738
遞延稅項(附註28(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5,203	3,183
	<u>30,411</u>	<u>29,9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352</u>	<u>79,37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30,554	23,988
稅務優惠及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iv)及(v))	(751)	718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	3,87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過往年度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9)	—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10	64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u>187</u>	<u>697</u>
實際稅項開支	<u>30,411</u>	<u>29,921</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就香港利得稅繳納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公曆年間按高新科技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二零一九年：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額外75%(二零一九年：75%)之可扣減稅項撥備。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公曆年間按高新科技企業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15%(二零一九年：2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額外75%之可扣減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海濤	—	511	319	4	834
王彥	—	316	256	2	574
王旭東	—	405	380	2	787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	—	—	—	—	—
尹軍	—	—	—	—	—
李國棟	—	—	—	—	—
	<u>—</u>	<u>1,232</u>	<u>955</u>	<u>8</u>	<u>2,195</u>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海濤	—	511	391	91	993
王彥	—	304	256	33	593
王旭東	—	400	380	52	832
孫舉慶	—	—	—	—	—
呂鴻雁	—	—	—	—	—
邵占廣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向農	—	—	—	—	—
尹軍	—	—	—	—	—
李國棟	—	—	—	—	—
	<u>—</u>	<u>1,215</u>	<u>1,027</u>	<u>176</u>	<u>2,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薪酬(續)

劉海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孫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王彥女士及王旭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之薪酬由控股方所控制的公司承擔。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的薪酬分別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65	1,777
酌情花紅	428	130
退休計劃供款	7	215
	<u>1,800</u>	<u>2,122</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8,5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496,000元)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22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18,88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後的資本化發行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821	—
向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i))	—	807
向永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ii))	—	1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i)及(ii))	219,179	218,0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	218,886

附註：

- (i) 誠如附註29(b)所述，本公司向現有權益股東發行821,028股股份，其中78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而41,028股股份已發行予永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ii) 於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前(附註35(a))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乃在資源並無相應變動的情況下，就發行在外普通股按比例增加的數目調整，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發生。為了計算每股盈利，還追溯調整了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資本化對發行給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股票份的影響。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建築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57	10,183	3,251	9,522	24,313
添置	—	25	204	538	767
出售	(1,357)	—	(1,987)	(186)	(3,5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208	1,468	9,874	21,550
添置	—	170	—	2,134	2,304
出售	—	(83)	(294)	(1,015)	(1,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5	1,174	10,993	22,4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	(2,856)	(2,848)	(4,416)	(10,152)
年內支出	(32)	(971)	(183)	(1,460)	(2,646)
出售時撥回	64	—	1,797	103	1,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827)	(1,234)	(5,773)	(10,834)
年內支出	—	(968)	(49)	(1,614)	(2,631)
出售時撥回	—	34	280	480	79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1)	(1,003)	(6,907)	(12,6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34	171	4,086	9,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81	234	4,101	10,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24)
年內支出	(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2)
年內支出	(3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	-------

攤銷支出載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24	6,969	10,193
添置	—	7,871	7,871
租期屆滿	—	(6,636)	(6,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24	8,204	11,428
添置	—	1,207	1,207
租期屆滿	—	(265)	(265)
提早終止租期	(3,224)	(7,204)	(10,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2	1,9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7)	(4,966)	(5,333)
年內支出	(220)	(3,829)	(4,049)
租期屆滿	—	6,636	6,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7)	(2,159)	(2,746)
期內支出	(36)	(1,991)	(2,027)
租期屆滿	—	265	265
提早終止租期	623	3,108	3,7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7)	(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5	1,1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	6,045	8,682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之權利，以作為其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至15年。

本集團並無權利續新及提早終止租賃亦無對租約施加重大限制或契諾。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c)及27。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詳情載於附註7(a)及(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僅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 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0元	99%	—	100%	園林設計及園藝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9%	—	100%	設計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5,151,500元	99%	—	99%	諮詢

附註：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相關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長春市現邦市政園林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現邦」)	中國	人民幣99,256,000元 (附註(ii))	50% (附註(iii))	項目管理(附註(i))

本集團參與之唯一聯營公司長春現邦並未上市，其並無市場報價。長春現邦乃於綜合財務資料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長春現邦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毛額		
流動資產	143,141	97,576
非流動資產	303,218	325,765
流動負債	(111,525)	(149,948)
非流動負債	(184,044)	(130,879)
股權	150,790	142,514
收益	55,664	159,1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91	9,82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毛額	150,789	142,51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50.00%	50.0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75,459</u>	<u>71,321</u>
於綜合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u><u>75,459</u></u>	<u><u>71,321</u></u>

附註：

- (i) 長春現邦負責就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現邦之繳足股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25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256,0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49,62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628,000元)。由於長春現邦投資者的注資，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與協定50%之百分比不同。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長春現邦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5,38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370,000元)作為權益股東出資，其中約人民幣2,69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85,000元)由本集團出資。
- (iii) 根據長春現邦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本集團僅有權利委任長春現邦五名董事中的兩名，因此，本集團僅對長春現邦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天駿旅遊」)(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81,044,000元 (附註(ii))	75% (附註(iii))	項目管理(附註(i))

天駿旅遊為一間非上市實體，其並無市場報價。天駿旅遊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作入賬處理。

天駿旅遊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之毛額		
流動資產	82,098	11,512
非流動資產	609,649	569,889
流動負債	(98,659)	(114,296)
非流動負債	(342,102)	(264,299)
股權	250,986	202,806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26	6,673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27,439	6
收益	78,739	184,7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905	12,182
計入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439	32
利息收入	37,619	27,809
利息開支	(20,606)	(6,944)
所得稅開支	4,822	4,561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毛額	250,986	202,806
附屬公司持有之本集團權益	75%	75.20%
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88,267	152,424
於綜合財務資料之賬面值	<u>188,267</u>	<u>152,4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i) 天駿旅遊負責就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以及維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駿旅遊之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81,043,9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769,0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約人民幣135,7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69,000元)。受天駿旅遊投資者的注資時間影響，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權益與協定75%之百分比存在差異。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天駿旅遊一項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約人民幣37,353,000元作為權益股東注資，其中約人民幣28,015,000元由本集團出資。
- (iii) 根據天駿旅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決議案須經全體股東表決通過。因此，本集團並無權利控制天駿旅遊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 (i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該公司名稱由烏蘭浩特市神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該公司名稱由烏蘭浩特市天駿山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更改為烏蘭浩特市天驕天駿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18 其他股權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轉撥)		
— 長春城投城鎮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城投」)(附註(i))	3,359	2,806
— 潤德建設投資(長春)有限公司(「潤德建設」)(附註(ii))	5,120	5,793
— 梅河口市慶豐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梅河口慶豐」)(附註(iii))	6,232	5,549
	<u>14,711</u>	<u>14,148</u>

本集團指定其於長春城投、潤德建設及梅河口慶豐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轉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上述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投資分類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董事參考第三方估計師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而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0(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其他股權投資(續)

附註：

- (i) 長春城投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建設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可對長春城投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潤德建設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中國從事城鎮基建項目的開發、設計、建設及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可對潤德建設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i) 梅河口慶豐為一間從事項目管理的私人公司，其負責就於中國的PPP項目進行融資、開發、營運及維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可對梅河口慶豐行使重大影響力。

19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建築材料	20,693	11,006
其他合約成本	16,492	10,362
	<u>37,185</u>	<u>21,368</u>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建築合約之存貨賬面值	<u>256,586</u>	<u>203,167</u>

(b) 合約成本

倘成本與現有合約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約直接有關，且預期將予以回收，則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履行合約產生之成本有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銷售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2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276,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資本化合約成本為人民幣1,43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41,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99,848	81,655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c))	51,879	48,68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c))	31,762	42,996
—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附註33(c))	81,109	—
— 應收第三方	655,996	553,554
	920,594	726,888
減：虧損撥備	(107,146)	(95,749)
	813,448	631,139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應 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676,300	566,273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及設計合約包括設計及建設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時間表(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時間表防止積聚重大合約資產。不能根據客戶合約條款於一年內開票及結算的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合約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2,8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03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階段出現變動。

儘管與客戶訂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所有款項預期於一年內開具賬單，惟金額人民幣311,3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735,000元)的款項預期於一年後開具賬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3,505	14,90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c))	5,068	12,874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附註33(c))	21,156	—
— 應付第三方	161,545	38,774
	191,274	66,552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6,552	90,522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5,410)	(55,048)
因預先就建築及設計活動開具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80,132	31,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1,274	66,552

根據合約條款及工程進度估計，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117,262	155,502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附註33(c))	2,277	1,933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3(c))	—	7,452
—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的公司 (附註33(c))	13,621	—
— 應收第三方	623,051	450,391
	756,211	615,278
減：虧損撥備	(59,209)	(29,264)
	697,002	586,0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非即期	43,402	97,418
即期	653,600	488,596
	697,002	586,014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0,653	314,923
一至兩年	141,379	96,597
兩至三年	76,378	59,721
三至四年	41,554	112,858
四至五年	97,038	1,915
	697,002	586,014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進度賬單。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33(c))	—	30,3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c))	—	16,075
墊款予第三方	306	1,880
墊款予員工	163	310
可收回稅項	14,015	5,298
就建議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附註(i))	8,148	4,21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4,379	4,026
投標及履行建築及設計合約的按金	5,842	3,618
為獲得第三方擔保而支付的按金(附註26(d))	9,550	6,250
其他	8,796	5,992
	51,199	77,972
減：虧損撥備	(128)	(1,077)
	51,071	76,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並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年末在聯交所上市後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599	89,21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602)	(15,6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997</u>	<u>73,615</u>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規限。

附註：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是為擔保本集團發行的票據而存放的存款。存款限制將於支付票據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註	銀行及		應付第三方				總計
	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關聯方貸款	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5,000	215	16,104	95,600	8,117	307	615,3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400,000	—	—	236,770	—	—	636,770
償還貸款	(415,000)	—	(15,062)	(251,131)	(1,962)	—	(683,155)
已付利息	—	(37,121)	—	—	(36)	—	(37,1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00)	(37,121)	(15,062)	(14,361)	(1,998)	—	(83,542)
匯兌調整	—	—	(42)	—	—	—	(42)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207	—	1,207
利息開支	7(a)	37,998	—	—	67	—	38,065
提早終止租期	—	—	—	—	(6,268)	—	(6,268)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	—	(220)	—	(220)
關連方豁免權益	—	—	(1,000)	—	—	—	(1,000)
其他變動總額	—	37,998	(1,000)	—	(5,214)	—	31,7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	1,092	—	81,239	905	307	563,5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	銀行及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第三方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5,542	372	1,000	2,000	4,020	—	522,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貸款的所得款項	565,000	—	18,708	137,600	—	—	721,308
償還貸款	(582,786)	—	(3,500)	(44,000)	(3,751)	—	(634,037)
已付利息	—	(40,678)	—	—	(323)	—	(41,0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786)	(40,678)	15,208	93,600	(4,074)	—	46,270
匯兌調整	(2,756)	(4)	(104)	—	—	—	(2,864)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	—	—	7,871	—	7,871
利息開支	7(a)	40,525	—	—	300	—	40,825
應付股息增加	—	—	—	—	—	307	307
其他變動總額	—	40,525	—	—	8,171	307	49,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	215	16,104	95,600	8,117	307	615,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並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5,841)	(12,10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998)	(4,074)
	<u>(7,839)</u>	<u>(16,183)</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附註33(c))	5,565	3,620
— 應付第三方	667,850	484,093
應付票據	30,000	15,000
	<u>703,415</u>	<u>502,713</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9,450	375,235
1至3年	141,447	104,009
3年以上	42,518	23,469
	<u>703,415</u>	<u>502,713</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2,612	1,378
來自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00
來自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貸款(附註33(c))	—	15,104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i))	81,239	95,600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0,796	22,496
應付股息	307	307
應付利息	1,092	215
就建議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的應付款項	13,735	3,045
其他	4,998	2,081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4,779	141,226
已發出財務擔保(附註32)	38,805	39,469
應付雜稅	19,365	19,260
	<hr/>	<hr/>
	182,949	199,955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已發出財務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5,3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58,000元)。所有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關聯方擔保	40,000	90,000
由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215,000	—
由關聯方及第三方擔保(附註26(d))	—	105,000
由關聯方擔保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抵押(附註26(c))	90,000	275,000
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抵押(附註26(c))	115,00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	5,000
	<u>460,000</u>	<u>475,000</u>
其他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20,000	20,000
	<u>480,000</u>	<u>495,000</u>

(b) 本集團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截至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30,000	420,000
1年後但2年內	25,000	25,000
2年後但5年內	25,000	50,000
5年後	—	—
	<u>50,000</u>	<u>75,000</u>
	<u>480,000</u>	<u>495,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u>239,087</u>	<u>246,557</u>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5,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其中劉先生向該等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其中孫先生及趙女士向該等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存入的按金為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0,000元)(附註22)。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已獲動用。
- (f)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融資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銀行貸款有關的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5	654	3,945	4,075
1年後但2年內	270	299	1,926	2,084
2年後但5年內	—	—	1,358	1,546
5年後	—	—	888	1,281
	<u>270</u>	<u>299</u>	<u>4,172</u>	<u>4,911</u>
	<u>905</u>	<u>953</u>	<u>8,117</u>	<u>8,98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8)		(869)
租賃負債現值		<u>905</u>		<u>8,117</u>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9,866	25,457
年內撥備(附註8(a))	25,208	26,738
已付所得稅	(19,794)	(39,869)
出售吉林中邦苗木有限公司的稅務影響	—	(2,4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得稅結餘淨額	<u>15,280</u>	<u>9,866</u>
指：		
可收回所得稅(計入可收回稅項)(附註22)	—	(2,797)
應付所得稅	<u>15,280</u>	<u>12,663</u>
	<u>15,280</u>	<u>9,8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累計應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附屬 公司作出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法 投資收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 計量的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42	23,452	(605)	(2,619)	(767)	4,294	—	—	31,497
於損益(扣除)/計入	(1,508)	7,094	87	(3,827)	767	(2,059)	133	(3,870)	(3,18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34	30,546	(518)	(6,446)	—	2,235	133	(3,870)	28,3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380)	(5,451)	88	(1,875)	—	12	333	2,070	(5,20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54</u>	<u>25,095</u>	<u>(430)</u>	<u>(8,321)</u>	<u>—</u>	<u>2,247</u>	<u>466</u>	<u>(1,800)</u>	<u>23,111</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618	35,9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507)	(7,684)
	<u>23,111</u>	<u>28,314</u>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來自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2,93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到期年份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858	1,858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5,646	6,801
二零二四年	2,593	2,593
二零二五年	2,840	—
	<u>12,937</u>	<u>11,252</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徵繳10%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未於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20,1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58,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0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6,000元)，乃由於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1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19,535)	(19,5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58)	—	(7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58)	(19,535)	(20,293)
發行股份(附註29(b))	—	10,560	—	—	10,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0,560</u>	<u>(758)</u>	<u>(19,535)</u>	<u>(9,732)</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u>	<u>10,560</u>	<u>(758)</u>	<u>(19,535)</u>	<u>(9,732)</u>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2,466)	(22,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928	—	1,9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28	(22,466)	(20,5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0,560</u>	<u>1,170</u>	<u>(42,001)</u>	<u>(30,2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		
法定：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390,000,000	390		
	美元股份		港元股份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0	1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5.26	—	—	—
發行股份(附註29(b))	—	—	821,028	1
購回及註銷股份	(105.26)	(1)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21,028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發行100股股份。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中邦園林的繳足資本，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邦園林將保留溢利人民幣159,998,000元轉撥至股本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65,002,000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永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永得投资」)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吉林中邦5%權益向吉林中邦支付人民幣10,56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向永得投资股東發行5.2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取得永得投资的全部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向現有權益股東發行821,028股股份。緊隨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5.2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股份。

購回及註銷上述美元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以港元計值，為390,000港元，分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拆為39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c)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ii)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批准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戶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規管。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中邦園林已收代價與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就收購共同控制業務所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iii)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自非控股股東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iv)重組產生的視作注資及分派；(v)中邦山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繳足股本；及(vi)控股方通過利息豁免之注資。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向法定儲備劃撥其10%的純利，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劃撥必須於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年內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g))。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引致的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渠道，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的借款水平)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好處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資本管理政策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貸款、應付第三方款項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第三方款項	81,239	95,600
租賃負債	635	3,9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0,000	420,000
	<u>511,874</u>	<u>519,5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000	75,000
租賃負債	270	4,172
	<u>50,270</u>	<u>79,172</u>
債務總額	562,144	598,717
減：手頭及銀行現金	(143,997)	(73,615)
	<u>418,147</u>	<u>525,102</u>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u>483,810</u>	<u>407,429</u>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	<u>86%</u>	<u>129%</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本規定限制。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2所載之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32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之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4.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7.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

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訊息以及客戶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付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結付其他債務。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在開出賬單及確認收益時被視為逾期。正常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 特定項目	22.7%	122,558	27,801
流動(未逾期) — 其他項目	2.3%	373,858	8,609
逾期1年內	3.8%	808,806	30,706
逾期1至2年	12.0%	233,236	28,021
逾期2至3年	22.8%	62,507	14,246
逾期超過3年	75.1%	75,840	56,972
		1,676,805	166,355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流動(未逾期)	1.6%	536,236	8,612
逾期1年內	3.7%	550,581	20,162
逾期1至2年	14.5%	114,180	16,607
逾期2至3年	34.3%	63,565	21,796
逾期超過3年	74.5%	77,604	57,836
		1,342,166	125,013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至6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013	90,83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41,342	65,024
減值虧損撇銷	—	(30,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6,355	125,013

附註：

- (i)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乃由於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扣除已結清者)產生及逾期天數增加所致。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職能，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為浮動，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二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3,415	—	—	—	703,415	703,41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4,779	—	—	—	124,779	124,7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646	27,486	26,077	—	502,209	480,000
租賃負債	654	299	—	—	953	905
	1,277,494	27,785	26,077	—	1,331,356	1,309,099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2,713	—	—	—	502,713	502,7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1,226	—	—	—	141,226	141,2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9,069	28,894	53,562	—	521,525	495,000
租賃負債	4,075	2,084	1,546	1,281	8,986	8,117
	1,087,083	30,978	55,108	1,281	1,174,450	1,147,056

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擔保金額於附註32中披露。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0%–9.00%	405,000	6.53%–8.01%	210,000
租賃負債	6.18%	905	6.18%–6.37%	8,117
		<u>405,905</u>		<u>218,117</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5.64%	75,000	5.22%–6.96%	285,000
借款總額		<u>480,905</u>		<u>503,117</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 百分比		<u>84.4%</u>		<u>4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3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3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至重新計量該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且令其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缺乏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算：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至第三層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其他股本投資

14,711

14,1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其他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a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 (二零一九年：30%)
	貼現現金流量法(bb)	貼現率	9.5% (二零一九年：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aa)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企業價值／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比率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1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3,000元)。

(bb) 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通過貼現預測現金流量釐定。估值考慮根據PPP協議計算之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已經調整，以反映與有關投資對象相關的特定風險。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為負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恒定，預計貼現率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3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9,000元)，而貼現率增加1%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減少人民幣3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82,000元)。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其他股本投資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4,148	7,63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63	6,5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11</u>	<u>14,148</u>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公平值計量(續)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24,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5,425</u>	<u>24</u>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771</u>	<u>866</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以外之租賃承擔並無納入上文披露，因為有關金額已根據附註2(j)所載政策於財務狀況表(見附註27)確認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天駿旅遊(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銀行貸款出具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天駿旅遊已簽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由本集團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餘額人民幣3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49,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28,015,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保證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24,97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長春現邦獲授之銀行貸款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長春現邦簽立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合約，其中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將由本集團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3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初始估計為人民幣12,685,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並確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發出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並無就提供的財務擔保收取任何代價，但所提供擔保的公平值入賬作為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出資，並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的財務擔保金額將在保證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其他收入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出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未攤銷結餘為人民幣13,8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8,000元)。

董事認為，天駿旅遊及長春現邦並不可能出現違約及於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且本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損失向擔保受益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作補償。向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財務擔保將不會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或之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以及附註10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76	5,137
酌情花紅	2,280	2,3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8	633
	<u>7,584</u>	<u>8,12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內。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i) 與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測量、設計、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74,852	197,119
取得服務	—	8,536
購買貨品	3,262	2,419
從關聯方收到的貸款	—	3,5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3,500
服務收入	77	13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租賃支出	2,589	2,936
於報告期末關聯方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130,000	470,000
非流動資產銷售	—	76
授予關聯方之墊款	—	9,859
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9,859
已收一名關聯方之墊款增加淨額	—	—
向一名關聯方授出之貸款	—	30,000
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之還款	30,000	—
授予一名關聯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	304
豁免利息	1,000	—
	<u>1,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ii)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57,849	109,481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74,368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	74,368
服務收入	2,170	1,824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1,920	1,1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 提供的擔保	<u>390,000</u>	<u>310,449</u>

(i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築服務	12,886	27,935
授予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	42,075
一名關聯方獲授墊款還款	16,075	26,000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1,436	1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 提供之擔保	<u>232,700</u>	<u>150,000</u>

(iv) 與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服務	<u>134,985</u>	<u>—</u>

(v)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交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15,208
關聯方貸款還款	<u>15,062</u>	<u>—</u>

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長期銀行貸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就分別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三年的銀行貸款到期及償還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或應付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99,848	81,65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117,262	155,5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4)	5,565	3,620
合約負債(附註20(b))	3,505	14,9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1,787	—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30,30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825	2,378

(ii)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51,879	48,68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2,277	1,933
合約負債(附註20(b))	21,156	—

(iii) 應收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31,762	42,996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7,452
合約負債(附註20(b))	5,068	12,874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	16,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iv) 應收一間由中慶投資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管理之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約資產(附註20(a))	81,109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u>13,621</u>	<u>—</u>

(v)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u>—</u>	<u>15,104</u>

所有給予關聯方的墊款及已收關聯方墊款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關聯方貸款均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償還期限。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9,017	30,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	32
		<u>19,074</u>	<u>30,066</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u>49,344</u>	<u>39,798</u>
負債淨額		<u>(30,270)</u>	<u>(9,732)</u>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1	1
儲備		<u>(30,271)</u>	<u>(9,733)</u>
虧絀總額		<u>(30,270)</u>	<u>(9,732)</u>

附註：

- (i) 結餘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就建議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
- (ii) 結餘包括來自權益股東的貸款及應付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自發行新股份籌得1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662,000元)。

35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19,178,972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股東，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000元)撥充資本，及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元)中相當於面值部分的金額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09,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616,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1,93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之所有擔保及反擔保(見附註33(b))已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並由資產抵押以代替擔保貸款或相關貸款已由本集團償還。
- (d) 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

36 新冠疫情的影響

新冠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其他不明朗因素並已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控新冠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實地考察進行中項目的進度，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原材料供應商及勞工或專業分包商的充足性及適當性，擴大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以獲取合適的原材料及勞工或專業服務，與客戶協商是否可能延遲建設時間表，提高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以及透過加速債務結算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延期付款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管理。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新冠疫情已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惟有關影響已被本集團於復工後加速進度削減。此外，新冠疫情亦已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收到租金寬免人民幣220,000元及獲豁免或減免繳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保險人民幣7,234,000元並作出捐款人民幣881,000元。

項目的具體進度及對本集團債務人於未來期間償還能力的影響現時仍不明朗及受新冠疫情的發展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持積極態度，認為新冠疫情最終將得到控制，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疫情狀況並於需要時採取應急措施，以減少新冠疫情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提述概念框架</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i>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此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用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為控股方。

四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1,427	897,486	809,444	655,496
除稅前溢利	99,352	79,374	97,954	72,362
所得稅	30,411	29,921	27,141	20,3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8,505	49,496	70,413	52,62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36	(43)	400	(59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6,237	392,899	338,789	294,123
流動資產	1,699,903	1,307,214	1,149,319	883,014
資產總值	2,066,140	1,700,113	1,488,108	1,177,137
流動負債	1,523,553	1,205,828	1,045,130	742,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587	494,285	442,978	434,650
非流動負債	58,777	86,856	103,547	163,737
資產淨值	483,810	407,429	339,431	270,913
權益				
股本	1	1	165,002	156,162
儲備	474,234	402,295	172,940	115,3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	474,235	402,296	337,942	271,509
非控股權益	9,575	5,133	1,489	(596)
權益總額	483,810	407,429	339,431	270,91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編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邦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報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庆国际、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海濤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林晟藝」	指 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趙紅雨女士、孫舉慶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其他九名中國個人分別擁有35%、27%、5%及33%的權益。其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吉林中邦」	指 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股份於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最終控股股東」	指 趙紅雨女士、孫先生、李平女士、侯寶山先生、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孫舉志先生、單德江先生、李鵬先生、劉長利先生、魏曉光先生及翁宏昭先生
「中慶建設」	指 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成達路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科中邦」	指 北京中科中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擁有99%及由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吉林晟藝擁有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邦環境」	指 中邦园林环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園林」	指 中邦匯澤園林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長春市啟達綠化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吉林省中盛市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省中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